

厦 门 大 学 (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台港澳事务办公室) 通知

(2016)厦大外 2 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护照和因公港澳通行证 管理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近日，我校接到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厦门市因公护照签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厦政外侨综[2016]170 号），要求全市各单位进一步加强因公护照和因公港澳通行证管理。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有关规定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因公护照、因公港澳通行证须由因公出访人员本人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台港澳事务办公室签领，原则上不得由他人代领。

二、因公出访人员完成出访任务后，须在回国（境）7 日内将因公护照、因公港澳通行证交还发照（证）机关。

三、逾期未交还因公护照或因公港澳通行证，将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，并产生严重后果：

（一）超过 10 日未交还因公护照或因公港澳通行证，上级外事部门将自动锁死我校电子护照/港澳通行证业务管理系统的申报账户，自逾期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受理我校出国（境）事项申请；

（二）超过 14 日未交还因公护照或因公港澳通行证，发照机关将注销违纪人员的因公护照或因公港澳通行证，自逾期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受理我校出国（境）事项申请。

四、基于上级外事部门的相关规定，我校对于逾期未交还因公护照或因公港澳通行证的因公出访人员，不予审批其因公出访的相关费用，并自违纪违规之日起，1 年内不再受理其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申请，暂停其出国（境）执行公务。

厦门大学国际处/台港澳办

2016 年 10 月 27 日

国际处、台港澳办

2016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